

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

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.10.19. 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

110.12.28 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第 136 次會議修正通過

112.2.2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

112.5.5 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第 143 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(下稱本學程)，依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、五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學程課程委員會(下稱本委員會)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：

(一)當然委員由本學程主任擔任。

(二)推選委員：

1. 本學程專任教師互推二至四名；

2. 合聘教師互推三名；

3. 領域專家代表及校友代表各一名，由學程主任薦請共同教育中心核定後聘任之。

4. 本學程學生代表一名擔任。

本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與會議主席。

三、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(一)規劃及審議本學程必、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。

(二)依規定審議本學程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
(三)其他與本學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
(四)學生成績更正之議定。

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：

當然委員以其在職期間為任期；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於該學年度請假、借調或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，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；當選推選委員後請假、借調或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，即喪失委員資格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學程主任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一人擔任代理主席。

六、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【112.05.05 發布】

七、本要點經學程會議、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